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
况，结合监事会的考核结果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 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
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 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 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 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3、列入《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
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
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；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 （ 6